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货物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
(2014 年版)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货物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货物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取资格预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货物招标项目。

二、《货物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二、招标人按照《货物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三、《货物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资格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使用有限数量制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如无特殊情况，鼓励招标人采用合格制。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四、《货物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货物需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内容包括“货物清单”、“招标范围”、“技术需求书”。“货物需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五、《货物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为2014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货物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

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省级机关易地交流干部周转房项目消防系统设备 采购及相关服务货物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E3200000001000017018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04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3
1.1 项目概况.....	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
1.3 招标范围、交货或交付使用期、质量及验收标准.....	3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3
1.5 语言文字.....	4
1.6 费用承担.....	4
2. 资格预审文件.....	4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4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4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5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5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5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5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
4.4 不予接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6
5.1 审查委员会.....	6
5.2 资格审查.....	6
6. 通知和确认.....	7
6.1 通知.....	7
6.2 确认.....	7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
8. 纪律与监督.....	7
8.1 严禁贿赂.....	7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7
8.3 保密.....	7
8.4 投诉.....	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9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9
1. 审查方法.....	10
2. 审查标准.....	10
2.1 初步审查标准.....	10
2.2 详细审查标准.....	10

3. 审查程序.....	10
3.1 初步审查.....	10
3.2 详细审查.....	10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1
4. 审查结果.....	11
第四章 货物需求.....	12
1. 货物的品种、数量等.....	12
2. 货物的基本要求等.....	12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3
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5
一、封面.....	16
二、资格预审申请函.....	1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9
五、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20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21
七、制造商资格声明.....	22
八、资格审查资料.....	24
九、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26
十、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7
十一、安装资质证书.....	28
十二、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29
十三、其他材料.....	30
空文档.....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省级机关易地交流干部周转房项目 消防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标段编号: E3200000001000017018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级机关易地交流干部周转房项目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投资发[2017]120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财政专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消防系

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货物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消防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数量、规格：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2.2 交货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以北，清河路以东

2.3 交付使用期：在签订合同后接甲方通知 3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通过消防部门验收。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合同估算价：约 4000 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3.1.1 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如是外资企业，外币汇率以资格审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提供营业执照，以诚信库中获取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为准）

3.1.2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提供证书原件核查，以诚信库中获取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3.2 财务要求

投标申请人提供近三年（2015-2017 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企业目前处于盈利状态，且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以上传至预审申请文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3.3 业绩要求

投标申请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24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厂房除外）建筑的消防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及内容，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预审申请文件中。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不良记录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资格预审申请书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确保一次性通过消防验收并合格。（提供投标人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承诺书，以上传至预审申请文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3.4.2 投标申请人在南京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且剩余租期在两年及以上）及人员配置（维保人员名单格式自拟，提供维保人员的消防维保资格证书并将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3.4.3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按时到场参加资格预审，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预审；（提供投标申请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出具近6个月（2018年10月到2019年3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以上传至预审申请文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资格预审方法

4.1 合格制；符合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5.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70分 技术响应：10分 商务响应：0分 售后服务：7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投标人业绩：3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	------------------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执行苏建招办[2014]8号文中《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货物招标评标办法(试行)》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p> <p>√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p> <p>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K 取值为: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取值范围: 95%-100%)</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70)分	投标报价与 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70)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0.5)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0.3)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技术响应 (10)分	投标技术方案的符合性(8分)	投标技术方案的符合性, 即对投标技术方案和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优: 8分, 良: 7分, 中: 6分, 一般 5分, 无: 0分。
		优化系统技术响应(2分)	能够使用 BIM 技术对管线进行优化综合, 具有项目优化管理软件 BIM, 能提供软件的购买发票证明材料; 有: 2分, 无: 0分。(提供购买发票并上传至投标文件, 否则不予得分)
(3)	售后服务 (7)分	售后服务内容(4分)	提供售后培训计划、质保期内服务内容、质保期后服务内容详尽, 优 4分, 良 3.6分, 中 3.2分, 差 2.8分, 无 0分。
		质保期(3分)	本项目质保期最少为 2 年(2 年不得分), 每增加 1 年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核查, 未提供原件, 不予得分)
(4)	安装及调试 方案。(10) 分	安装方案及 调试方案 (10分)	总体概述: 供货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设备安装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和规划: 优 3 分, 良 2.7 分, 中 2.4 分, 差 2.1 分, 无 0 分。
			设备安装施工技术配合措施: 优 3 分, 良 2.7 分, 中 2.4 分, 差 2.1 分, 无 0 分。
			有完善的设备调试方案: 优 4 分, 良 3.6 分, 中 3.2 分, 差 2.8 分, 无 0 分。

(5)	投标人业绩 (3分)	类似业绩 (3分)	投标申请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2400 万元的房屋（厂房除外）建筑的消防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业绩得 1 分，3000 万元 \geq 合同金额 $>$ 2400 万元的得 2 分，合同金额 $>$ 3000 万元得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及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	---------------	-----------	---

6.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07 日。

6.2 获取方式：登录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点击省管项目网上投标进行下载。

6.3 企业进行网上下载招标办文件前需办理“江苏 CA 数字证书”，完善企业信息库内相关资料。

注：关于“江苏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完善诚信库相关流程详见“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

(<http://www.jszb.com.cn/JSZB/bszn/>)”。

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请各投标人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前，登陆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点击省管项目网，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

7.2 逾期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7.3 资格预审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评标办法中提及的所有原件证明材料，均须由投标人自行将原件扫描上传至诚信库中，以获取诚信库中的原件扫描件或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具体按资格要求执行），无扫描件不得分，无须将原件携带现场审核。

7.4 人员到场要求：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按时到场参加资格预审（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110 室（汉中门大街 145 号）参加资格预审），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8 号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7 号 2902 室

邮 编：210000

邮 编：210000

联 系 人：项琦舫

联 系 人：冯银芳

电 话：025-83398530

电 话：025-84873391

传 真：

传 真：025-8320181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23593758@qq.com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8号 联系人：项琦舫 电话：025-833985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7号2902室 联系人：冯银芳 电话：025-84873391 E-mail：123593758@qq.com
1.1.4	项目名称	省级机关易地交流干部周转房项目消防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1.1.5	项目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以北，清河路以东
1.2.1	资金来源	省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消防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数量、规格：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在签订合同后接甲方通知3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通过消防部门验收。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资格预审公告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至2019年05月08日10:00止。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至2019年05月08日10:00止。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	至2019年05月08日10:00止。

	截止时间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申请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资格申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申请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24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厂房除外）建筑的消防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及内容，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预审申请文件中。
3.2	申请人须提供的原件材料	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文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4.2.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2019 年 05 月 14 日 14:00:00 递交地点：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110 室（汉中门大街 145 号）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5.2	资格审查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制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资格审查结果通知方式	以短信方式发送至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下载资审文件时企业预留的联系人手机号
	资格预审时，投标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按时到场参加资格预审，否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密封不合格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原件证明材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对本次招标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次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或交付使用期、质量及验收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或参加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

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及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提供的原件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由授权委托人携带至资格预审现场，否则不予认可。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和盖单位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项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及时予以确认收到。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7.2 如果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资格条件 1	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如是外资企业，外币汇率以资格审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提供营业执照，以诚信库中获取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为准）
	资质条件 2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提供证书原件核查，以诚信库中获取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财务要求	投标申请人提供近三年（2015-2017 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企业目前处于盈利状态，且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以上传至预审申请文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业绩要求	投标申请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24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厂房除外）建筑的消防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及内容，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预审申请文件中。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不良记录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资格预审申请书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确保一次性通过消防验收并合格。（提供投标人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承诺书，以上传至预审申请文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信誉要求 2	投标申请人在南京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且剩余租期在两年及以上）及人员配置（维保人员名单格式自拟，提供维保人员的消防维保资格证书并将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信誉要求 3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按时到场参加资格预审，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预审；（提供投标申请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出具近 6 个月（2018 年 10 月到 2019 年 3 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以上传至预审申请文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串通投标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货物需求

1. 货物的品种、数量等
2. 货物的基本要求等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资格预审申请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七、制造商资格声明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 十、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十一、安装资质证书
- 十二、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一、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七、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6) 制造商在_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_____ (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_____

生产内容: _____

年生产能力: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 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主要零部件: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 _____

.....

6. 进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10.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八、资格审查资料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复印件)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指 工程。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九、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复印件）

十、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复印件)

十一、安装资质证书

安装资质证书

(复印件)

十二、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十三、其他材料

空文档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